管制人員：海事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預算	**18.066 億元**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475 個非首長級職位。	**7.116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4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5.778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基本設施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綱領(2) 港口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規劃、文物保育、綠化及園境(發展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綱領(3) 本地海事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綱領(4) 船舶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8：就業及勞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5) 政府船隊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詳情

綱領(1)：基本設施

	2021–22 (實際)	2022–23 (原來預算)	2022–23 (修訂)	**2023–2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4.6	73.8	75.2 (+1.9%)	**76.0** (+1.1%) (或較 2022–23 原來預算增加 3.0%)

宗旨

2 宗旨是促進香港航運利益，奠定所需設施、規管和政策的基礎，使港口和航運業的相關活動對香港經濟作出更大貢獻。

簡介

3 港口和航運業的相關活動是香港貿易和經濟增長的基石。海事處要及早規劃，以確保港口設施(包括海事處的資訊系統)能配合需求。海事處還須訂立法例和政策，以支持並保障香港在航運方面的利益。這方面的工作涉及：

- 從事政府港口設施的規劃；
- 根據國際海事組織或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規定，訂立船舶註冊、船舶安全、海洋環境保護、海員資格和福利等政策；
- 參與研訂國際公約，並就航運事務與其他海事機關聯絡；
- 管理本地船隻；
- 訂立和推行資訊系統策略，以支援海事處的業務；以及
- 執行《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裏指定當局的職責，以加強海上保安。

4 二零二二年，海事處大致貫徹本綱領的宗旨。按總噸位計算，香港船舶註冊處維持全球第四大船舶註冊的地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船舶註冊紀錄冊上的總噸位為 126 600 000 噸。港口和航運業的相關活動在二零二三年可望維持穩定。

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計劃)**
致力促使國際公約得以及時在香港實施：法例草擬指示初稿在公約國際生效前 24 個月完成(%)	95	—¶	—¶	**95**

¶ 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二年並沒有新國際公約生效。

指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預算)**
貨櫃吞吐量(百萬個標準箱)	17.8	16.6α	**—Ω**
經海事處評估並正由各方規劃而會影響港口及其相關設施的項目	75	75	**75**

α 或須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Ω 無法估計。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海事處將會：

- 繼續實施《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下有關本地船隻及船上工程安全的規管制度；
- 繼續推展修訂本地法例的工作，以反映國際海事組織或相關團體所頒布適用的最新國際標準，包括《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和《1973/1978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訂明的標準；以及
- 就相關海事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提出修訂，以便利香港註冊船舶及海員使用電子證書和電子航海日誌。

綱領(2)：港口服務

	2021–22 (實際)	2022–23 (原來預算)	2022–23 (修訂)	**2023–2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78.7	828.6	659.8 (–20.4%)	**695.4** (+5.4%) (或較 2022–23 原來預算減少 16.1%)

宗旨

7 宗旨是確保使用香港港口的遠洋船舶能夠迅速、安全而又經濟地營運。

簡介

8 這綱領涉及以下工作範疇：

- 調控船舶往來交通，包括提供船隻航行監察服務和輔航設備；
- 提供海道測量和製圖服務；
- 管理政府浮泡和錨地；
- 規管領航服務；
- 管理客運碼頭，並監察跨境渡輪服務的營運情況；
- 隨時動員應付緊急事故；
- 協調搜索與救援行動；
- 執行港口國監督的工作，檢查香港水域內的外來遠洋船舶，以確保它們符合國際安全與防污標準；

- 監管海上運載危險貨物；以及
- 提供海港清理服務，並執行關於環境保護的國際公約和本地法例。

9 二零二二年，海事處繼續確保港口能有效率和安全地運作。通過嚴謹監察和調控海上交通，船隻航行安全得以維持。海事處繼續致力清理香港水域內的海濱和海面漂浮垃圾。為履行香港於《東京諒解備忘錄》所作的承諾，海事處把每年港口國監督檢查來港遠洋船舶的比率定於 15%。

10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計劃)**
辦妥遠洋船舶進出港手續(分鐘)	20 或以內	20	20	**20**
初次檢查遠洋船舶是否符合國際船舶安全和環境保護規定(不包括重新檢查)(檢查遠洋船舶的百分率)	15	9Ψ	6Ψ	**15**
動員應付搜索與救援、遇險緊急撤離等事故	即時	即時	即時	**即時**
在接獲要求 5 分鐘內編配客輪泊位				
中國客運碼頭(%)	99	—η	—η	**99**
港澳碼頭(%)	99	—η	—η	**99**
屯門客運碼頭(%)	99	—Φ	—Φ	**—Φ**
動員在 2 小時內抵達港內發生溢油事故現場(%)	100	100	100	**100**
香港水域海道測量(平方公里).....	300	250§	180§	**300**
出版新編香港水域海圖	2	2	2	**2**
維持輔航設備可用性(%).....	99	99	99	**99**
維持使用中的輔航設備可靠性／持續性達到國際標準(%)	99	99	99	**99**
香港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系統的運作可用性(%)	99.9	99.9	99.9	**99.9**
在 3 天內對有關海上垃圾的服務要求作出初步回應(%)Θ.....	95	—	100	**95**

Ψ 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以致在遠洋船舶上進行檢查的次數減少。

η 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跨境渡輪服務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底／二月初起暫停，因此除了曾有客輪停泊作培訓或測試用途外，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二年內並沒有一般的客輪停泊記錄。

Φ 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跨境渡輪服務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底起暫停，因此二零二一年內並沒有一般的客輪停泊記錄。屯門客運碼頭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起停止跨境渡輪服務。

§ 政府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實施特別工作安排，全年數字因此受到影響。

Θ 因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報告書的建議，由二零二二年起新增這項目標以加強監察承辦商的表現。

指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預算)**
海運貨櫃吞吐量(百萬個標準箱)	13.3	11.6α	**—Ω**
抵港遠洋船舶航次(不包括經香港水域前往深圳港口的船隻)	16 300	16 500α	**16 500**
香港水域內涉及遠洋船舶的碰撞、擱淺和觸底事故	6	5	**—Ω**
協調搜索與救援行動.....	45	40	**—Ω**
使用客運碼頭的旅客(百萬人次)	—‡	—‡	**—‡**
維修輔航設備	578	596	**625**
搜索沉船殘骸和測定新危險物(次數)	10	24	**—Ω**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預算)**
製作海道圖	60	60	**60**
收集海上垃圾(公噸)ϕ	2 497	2 662	**—Ω**

α 或須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Ω 無法估計。

‡ 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3 個客運碼頭的跨境渡輪服務繼續暫停，因此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二年內並沒有任何乘客量方面的記錄。屯門客運碼頭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起停止跨境渡輪服務。現階段無法估計二零二三年的乘客量數字，因為相關服務在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才開始逐步恢復。

ϕ 因應帳委會報告書的建議，二零二二年新增這項指標。海事處收集海上垃圾的實際重量乃根據環境保護署記錄以公噸計算。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海事處將會繼續：

- 安排與內地海事局和其他各地海事機關的港口國監督人員進行交流，使檢查工作更為協調；以及
- 加強與其他海事機關的合作，更多參與國際／地區海事組織，以改善船舶航行安全。

綱領(3)：本地海事服務

	2021–22 (實際)	2022–23 (原來預算)	2022–23 (修訂)	**2023–2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67.7	219.0	183.4 (–16.3%)	**222.1** (+21.1%) (或較 2022–23 原來預算增加 1.4%)

宗旨

12 宗旨是確保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安全而有效率地使用香港水域。

簡介

13 這綱領涉及以下工作範疇：

- 管理公眾貨物裝卸區；
- 管理避風塘；
- 管理私人繫泊設備；
- 提供本地領牌船隻發牌服務；
- 執行《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 辦理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進出港手續；以及
- 扣留並處置執法機關所扣押的船舶。

14 二零二二年，海事處繼續採取嚴格的海上交通管理和控制措施。

1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計劃)**
辦妥內河船隻進出港手續(分鐘)	10 或以內	10	10	**10**
檢查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是否符合海事法例(檢查次數)	15 000	15 000	15 000	**15 000**

指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預算)**
公眾貨物裝卸區貨物吞吐量(百萬公噸)	5.7	6.3α	**6.3**
抵港內河貨船航次	45 100	48 800α	**48 800**
發出本地船隻牌照	20 495	20 752	**21 000**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預算)**
香港水域內涉及本地領牌船隻、內河船隻和沿海船隻的碰撞、擱淺和觸底事故	43	45	**—Ω**
進行特別行動	60	60	**60**

α 或須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Ω 無法估計。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海事處將會繼續加強本地載客船隻的海上安全，以及跟進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和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包括提交條例草案，以制定打擊海上醉駕和藥駕的規管制度。

綱領(4)：船舶服務

	2021–22 (實際)	2022–23 (原來預算)	2022–23 (修訂)	**2023–2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32.1	150.5	152.4 (+1.3%)	**155.6** (+2.1%) (或較 2022–23 原來預算增加 3.4%)

宗旨

17 宗旨是確保香港註冊船舶和本地領牌船隻符合相關的國際和本地規例，並在設計、構造、維修和配備合格船員等方面符合安全操作和保護海洋環境的目的。

簡介

18 這綱領與香港船舶的註冊和發牌工作及船員的適任資格相關。這方面的工作涉及：

- 執行國際公約；
- 保持香港船舶註冊的素質；
- 舉辦考試和簽發海員證書；
- 規管招募和僱用海員的條件；
- 對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進行初次和定期安全檢驗和檢查；
- 調查意外事故；
- 確保裝卸貨物和修理船舶的安全；以及
- 確定海上意外事故和海事工業意外的成因。

19 二零二二年，海事處繼續致力確保香港註冊船舶和領牌船隻符合安全標準。海事處執行所有主要國際海事公約，並已計劃制定法例以執行國際公約近期主要的修正案。香港船舶註冊保持競爭力，繼續利便船東。為更有效監察合規情況，海事處繼續完善並加強其素質保證機制。負責執行船旗國品質管理和港口國監督的船舶事務科在年內繼續有效地維持 ISO 9001 品質標準。

20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計劃)**
利用船旗國品質管理監管系統評核香港註冊船舶的素質表現(%)	100	100	100	**100**
對香港註冊船舶及其管理公司的素質保證檢查和審核(%)	10μ	10	12	**10**

μ 二零二二年起，該目標由 5% 調整至 10%。

指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預算)**
香港註冊船舶經由其他政府進行港口國監督檢查後滯留(%)	1.2	1.4	**1.3**
香港註冊船舶的總噸位(百萬)	131.1	126.6	**127.0**
簽發香港註冊船舶和本地領牌船隻的船員職務授權書	35 106γ	31 197	**33 000**
海事工業意外死亡人數	1	4	**—Ω**
涉及香港註冊船舶的意外事故	6	13	**—Ω**
本地領牌船隻檢查次數	2 403	2 053	**2 400**
發給本地領牌船隻的驗船證明書	1 318	1 078	**1 300**

γ 二零二一年全面恢復正常服務後，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限制而在二零二零年積壓的工作得以處理，令該年所簽發的船員職務授權書較多。

Ω 無法估計。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1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海事處將會繼續：

- 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及相關附屬法例下，推行本地合格證明書制度、本地領牌船隻的委託檢驗安排、最新的本地領牌船隻安全標準，以及最新的海事工業作業安全規定；
- 加強香港註冊船舶素質保證系統(包括加強船旗主管機關的檢查，並評核管理公司的安全管理系統表現)；
- 加強與內地主管當局聯絡和合作，藉以協調沿海船隻和遠洋船舶的航運標準；以及
- 通過在倫敦、上海、新加坡、悉尼、三藩市、東京和多倫多的經濟貿易辦事處設立的 7 個區域支援團隊，為香港註冊船舶提供直接和快捷的支援服務。

綱領(5)：政府船隊

	2021–22 (實際)	2022–23 (原來預算)	2022–23 (修訂)	**2023–2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62.3	668.5	671.2 (+0.4%)	**657.5** (–2.0%)
				(或較 2022–23 原來預算減少 1.6%)

宗旨

22 宗旨是為政府部門提供符合成本效益的海上運輸服務。

簡介

23 這綱領與政府船隊的管理相關，並涉及：

- 協調購置新政府船舶的工作，以及監察其建造和啓用；
- 執行計劃和非計劃的政府船舶維修工作；以及
- 營運由海事處配員的船隊，並為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海上運輸服務。

24 政府船塢維修 1 002 艘由各政府部門擁有和使用的船隻，其中 50 艘由海事處人員操作。

2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計劃)**
提供船隻予所有使用者的比率(%)	87.0	87.5	88.5	**87.0**

指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預算)**
可供使用的機動船	199	200	**211**
新船計劃	38	42	**43**
政府船塢服務使用者滿意程度(%)	100	99.8	**99.0**
船隻維修後首次試航成功率(%)	95.2	98.4	**96.0**
可供調配船員時數比率(%)	88.2	87.7	**88.5**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6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海事處將會繼續：

- 從多方面改善香港的環境，包括減少政府船舶的燃料消耗量和廢氣排放量；改善廢物管理；促進工業安全；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以及在政府船塢增設岸上電源供應，以進一步減少候命船舶的噪音污染及廢氣排放；
- 通過調配有時限職位和委聘外間顧問，確保適時購置政府船舶；
- 提升政府船隊資訊系統，以改善政府船塢的維修和庫存管理工作；以及
- 委聘外間顧問就政府船塢現代化推展顧問研究，務求在不作重大改動的情況下，政府船塢能以目前最先進的技術和設備，在未來 30 年維持快捷有效的運作。

財政撥款分析

	2021–22 (實際) (百萬元)	2022–23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2–23 (修訂) (百萬元)	**2023–24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基本設施	74.6	73.8	75.2	**76.0**
(2) 港口服務	678.7	828.6	659.8	**695.4**
(3) 本地海事服務	167.7	219.0	183.4	**222.1**
(4) 船舶服務	132.1	150.5	152.4	**155.6**
(5) 政府船隊	662.3	668.5	671.2	**657.5**
	1,715.4	1,940.4	1,742.0	**1,806.6**
			(–10.2%)	**(+3.7%)**
				(或較 2022–23 原來預算減少 6.9%)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0 萬元(1.1%)，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和員工薪酬遞增；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減少而抵銷。

綱領(2)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560 萬元(5.4%)，主要由於機器及設備所需的撥款增加、填補職位空缺，以及員工薪酬遞增；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減少和淨減少 1 個職位而抵銷。

綱領(3)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870 萬元(21.1%)，主要由於機器及設備所需的撥款增加、淨增加 1 個職位、填補職位空缺，以及員工薪酬遞增。

綱領(4)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20 萬元(2.1%)，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和員工薪酬遞增；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減少而抵銷。

綱領(5)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370 萬元(2.0%)，主要由於機器及設備和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填補職位空缺和員工薪酬遞增而抵銷。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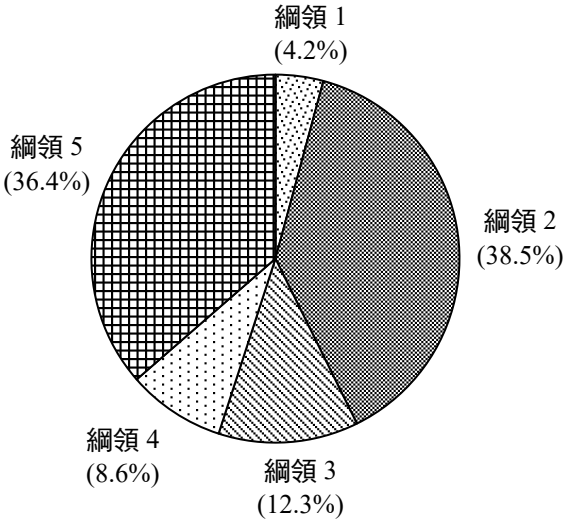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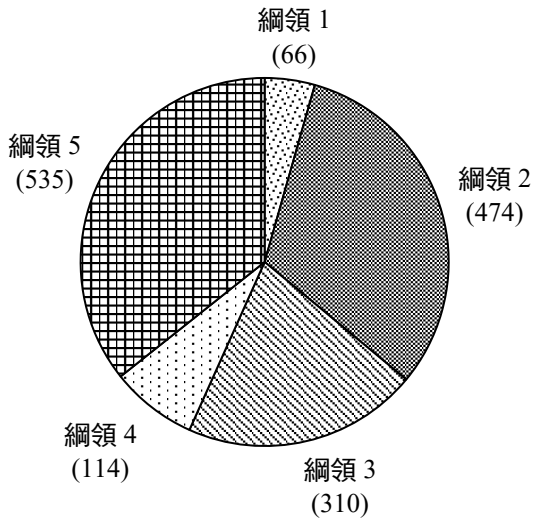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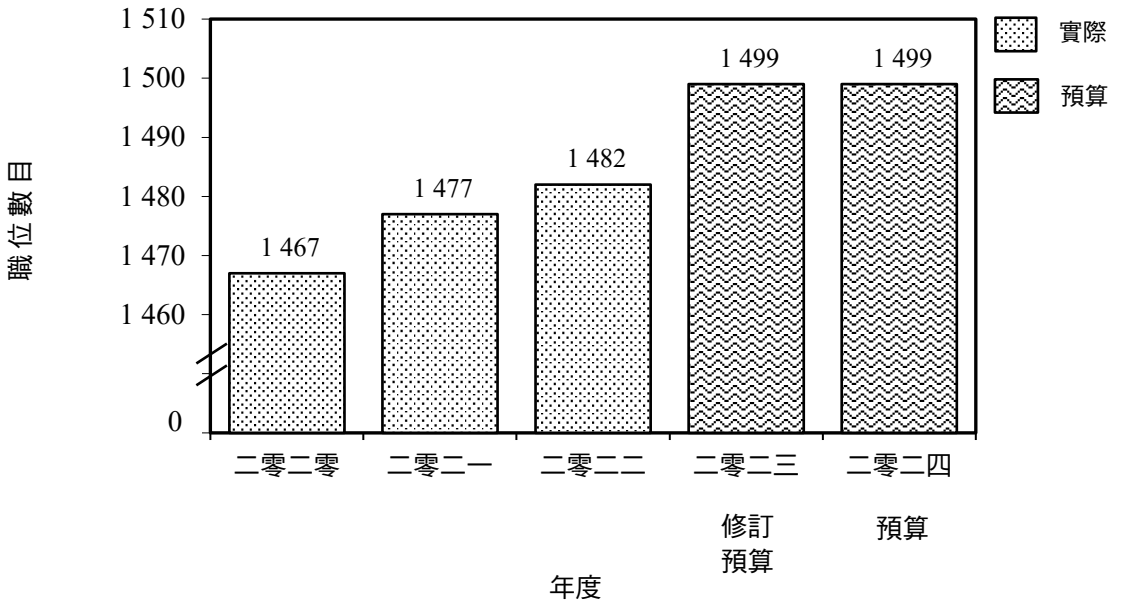

分目 (編號)		2021–22 實際開支	2022–23 核准預算	2022–23 修訂預算	**2023–24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582,322	1,718,313	1,604,307	**1,629,617**
	經常開支總額	1,582,322	1,718,313	1,604,307	**1,629,617**
	非經常開支				
	一般非經常開支	2,394	—	—	**—**
	非經常開支總額	2,394	—	—	**—**
	經營帳目總額	1,584,716	1,718,313	1,604,307	**1,629,617**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42,024	124,644	40,500	**80,495**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88,679	97,403	97,169	**96,474**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130,703	222,047	137,669	**176,969**
	非經營帳目總額	130,703	222,047	137,669	**176,969**
	開支總額	1,715,419	1,940,360	1,741,976	**1,806,586**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海事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806,586,000 元，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4,610,000 元，而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91,167,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629,617,000 元，用以支付海事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海事處的人手編制有 1 499 個職位。預期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人手編制維持不變。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711,637,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1–22 (實際) ($'000)	2022–23 (原來預算) ($'000)	2022–23 (修訂預算) ($'000)	**2023–24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641,227	677,551	666,805	**703,329**
— 津貼	27,619	30,535	29,153	**29,413**
— 工作相關津貼	7,472	6,316	7,481	**7,875**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270	3,381	3,364	**3,628**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49,707	60,789	57,547	**69,438**
— 外調補助津貼	150	505	622	**—**
部門開支				
— 維修材料	138,834	110,890	103,882	**103,000**
— 合約維修工作	146,715	139,228	149,829	**132,418**
— 一般部門開支	567,328	689,118	585,624	**580,516**
	1,582,322	1,718,313	1,604,307	**1,629,617**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22 止 的累積開支	2022–23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02	更換巡邏船「海事 28 號」.....	41,910	3,954	7,700	30,256
803	更換巡邏船「海事 30 號」.....	41,910	3,954	7,700	30,256
805	更換巡邏船「海事 203 號」....	41,910	3,954	7,700	30,256
806	更換海道測量船「水文 3 號」...	15,100	—	200	14,900
807	更換垃圾清理船「海潔 4 號」...	106,666	190	5,400	101,076
811	更換垃圾清理船「海潔 5 號」...	106,667	190	5,400	101,077
813	更換垃圾清理船「海潔 6 號」...	106,667	200	5,400	101,067
814	更換巡邏船「海事 73 號」.....	25,706	—	90	25,616
815	更換巡邏船「海事 74 號」.....	25,706	—	90	25,616
816	更換巡邏船「海事 75 號」.....	25,706	—	90	25,616
817	更換巡邏船「海事 76 號」.....	25,706	—	90	25,616
818	更換巡邏船「海事 77 號」.....	25,706	—	90	25,616
832	更換海道測量船「水文 2 號」...	78,500	37,079	550	40,871
	總額.....	667,860	49,521	40,500	577,839